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

114.10.14

一、宗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舉重水準，推動新北市國高中舉重運動選拔優秀選手輔導升學暨選拔賽，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114 年 11 月 22、23 日(星期六、日)

六、競賽地點：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65 號)

七、參加資格

(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在籍、在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亦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2.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 (1)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 (2)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3)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 (4)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5. 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三)年齡規定：

1. 國中組：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且於 115 年全中運開幕日(115 年 4 月 18 日)前需滿 14 足歲(即 101 年 4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為限。
2. 高中組：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大會競賽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通過者，得延長年限 2 年。

(四) 身體狀況：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均需獲家長同意，始能註冊參加(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

(五) 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應依教育部所定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計畫或法令規定辦理。

八、競賽組別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含60.00公斤)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含48.00公斤)
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60.01至65.00公斤)	53公斤級：53公斤以下(48.01至53.00公斤)
71公斤級：71公斤以下(65.01至71.00公斤)	58公斤級：58公斤以下(53.01至58.00公斤)
79公斤級：79公斤以下(71.01至79.00公斤)	63公斤級：63公斤以下(58.01至63.00公斤)
88公斤級：88公斤以下(79.01至88.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3.01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94公斤以下(88.01至94.00公斤)	77公斤級：77公斤以下(69.01至77.00公斤)
110公斤級：110公斤以下(94.01至110.00公斤)	86公斤級：86公斤以下(77.01至86.00公斤)
110公斤以上級：110.01公斤以上	86公斤以上級：86.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00公斤)	44公斤級：44公斤以下(含44.00公斤)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至60.00公斤)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44.01至48.00公斤)
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60.01至65.00公斤)	53公斤級：53公斤以下(48.01至53.00公斤)
71公斤級：71公斤以下(65.01至71.00公斤)	58公斤級：58公斤以下(53.01至58.00公斤)
79公斤級：79公斤以下(71.01至79.00公斤)	63公斤級：63公斤以下(58.01至63.00公斤)
88公斤級：88公斤以下(79.01至88.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3.01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94公斤以下(88.01至94.00公斤)	77公斤級：77公斤以下(69.01至77.00公斤)
94公斤以上級：94.01公斤以上	77公斤以上級：77.01公斤以上

九、註冊

(一) 註冊人數：

1. 各校各組各量級參賽名額至多以 3 人為限。
2.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二) 註冊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三) 網路註冊網址：<https://ntpc-sports.com/> 點選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

(四) 凡註冊參賽各學校，其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請學

校務必與教練審慎把關，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五)網路註冊聯絡人：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聯絡電話：(02) 29551807。

(六)競賽事務聯絡人：蘆洲國中何筱珺教練，聯絡電話：0932-122036。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舉重總會(IWF)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十一、比賽細則：

(一)所有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抓舉無成績或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比賽。

(二)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名單。

(三)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上確認之量級者，則喪失競賽資格。

(四)依據規則每場比賽由運動員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各校之字樣及標誌。

(六)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七)運動員參加過磅時，應攜帶學生證(須蓋註冊章)接受檢查，未攜帶者不得過磅。

(八)過磅服裝規定：選手必須穿著舉重服過磅，過磅時不得穿著鞋子、襪子及其他任何鞋類。磅秤上顯示之重量要考量服裝重量會減去250公克。若未達正確該級別重量，選手將無法參賽。

十一、獎勵：

(一)團體錦標：各組前4名頒發獎狀。

1. 各組各單位總積分依該組所獲名次，對照下列所得積分合計：第1名得4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

2. 積分較高之單位名次在前。如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該組獲第1名較多之單位名次在前；如無法分別，以獲次名次之數量；次名次以此類推至第6名。如各名次數量相同，錦標名次並列。

(二)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3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6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參賽人數之計算，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其錄取名額，規定如下：

1、一人(需下場競賽成績不列入獎勵；成績作為選拔依據)。

2、二人至三人，各錄取1名。

3、四人，錄取2名。

4、五人，錄取3名。

5、六人，錄取4名。

6、七人，錄取 5 名。

7、八人(含)以上，錄取 6 名。

(三)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自行辦理敘獎。

十二、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二)(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附件三)，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

十三、備註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越級比賽、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

(二)選手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仲裁)委員會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市運動會。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由參賽單位自行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

(三)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團隊之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後續比賽或市內其他運動賽會。

(四)115 全中運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四)辦理。

(五)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特定活動保險、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

十四、技術會議：訂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並確認出賽選手名單。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

(附件四)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舉重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含60.00公斤）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含48.00公斤）
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60.01至65.00公斤）	53公斤級：53公斤以下（48.01至53.00公斤）
71公斤級：71公斤以下（65.01至71.00公斤）	58公斤級：58公斤以下（53.01至58.00公斤）
79公斤級：79公斤以下（71.01至79.00公斤）	63公斤級：63公斤以下（58.01至63.00公斤）
88公斤級：88公斤以下（79.01至88.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3.01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94公斤以下（88.01至94.00公斤）	77公斤級：77公斤以下（69.01至77.00公斤）
110公斤級：110公斤以下（94.01至110.00公斤）	86公斤級：86公斤以下（77.01至86.00公斤）
110公斤以上級：110.01公斤以上	86公斤以上級：86.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00公斤）	44公斤級：44公斤以下（含44.00公斤）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至60.00公斤）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44.01至48.00公斤）
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60.01至65.00公斤）	53公斤級：53公斤以下（48.01至53.00公斤）
71公斤級：71公斤以下（65.01至71.00公斤）	58公斤級：58公斤以下（53.01至58.00公斤）
79公斤級：79公斤以下（71.01至79.00公斤）	63公斤級：63公斤以下（58.01至63.00公斤）
88公斤級：88公斤以下（79.01至88.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3.01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94公斤以下（88.01至94.00公斤）	77公斤級：77公斤以下（69.01至77.00公斤）
94公斤以上級：94.01公斤以上	77公斤以上級：77.01公斤以上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一) 各組各量級報名額至多以 3 人為限，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二) 各校於各組得報名 10 名運動員，惟參加比賽以 8 名為限，每量級至多 2 名運動員參賽。

四、選拔盃賽成績：

(一)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

五、選拔順序：

(一) 各組各量級排序前 3 選手並達選拔標準(依據 114 年總統盃各量級第八名-20 公斤，標準如下表)，為本市舉重代表隊選手。

級別	高男組	國男組	級別	高女組	國女組
56	---	134	44	---	45
60	128	124	48	106	64
65	175	141	53	101	77
71	209	147	58	92	98
79	178	146	63	97	86
88	206	120	69	100	83
94	210	111	77	123	83
+94	---	120	77+	---	60
110	195	---	86	130	---
+110	197	---	+86	114	---

(二)無法參加本市錦標賽(提出證明)或遇本次錦標賽該組該量級選出人數未滿3人時，得提出下列賽事成績採認：

1. 新北市學生在學期間(該年度)入選國家代表隊者(附獎狀證明)。
2. 114年全中運前八名(附獎狀證明)。
3. 114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前八名(附獎狀證明)。

(三)所有入選選手，均須為新北市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註冊參賽選手。

(四)所有代表名單須經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競賽委員以合議方式，推薦選手獲得參賽代表權。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負責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備註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13：00~15：00	技術會議	舉重場
11 月 22 日 星期六	08：00~08：30	開幕致詞	
	09：00~15：00	國男組比賽	
	15：00~19：00	國女組比賽	
11 月 23 日 星期日	09：00~12：00	高女組比賽	
	12：00~18：00	高男組比賽	

(附件二)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